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,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大力促进教育公平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制，严格规范入学秩序，加强入学工作管理，确保大兴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4月22日，北京市教委正式印发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基二〔2023〕4号）。

据此，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意见》”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制、严格规范入学秩序，加强入学工作管理，确保大兴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意见》共分四个部分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本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本意见的主要原则为坚持政府统筹，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责任予以落实；坚持免试就近，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；坚持有序规范，严格规范程序，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入学条件及方式

针对入学涉及的八种情况，明确了具体的入学条件和方式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一是要求各部门统一思想、高度重视。二是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划分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。三是严肃招生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四是加强领导，做好宣传。

四、涉及范围

符合大兴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。

五、主要变化及说明

按照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要求，起草的《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》相比2022年《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在幼升小入学部分有所调整：增加了“自2024年起，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房产地址及就读学校实施记录。自该房产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，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划片范围内登记入学学位（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）。该房址如再有入学需求，以多校划片方式协调解决（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）” 内容。